大足农委〔2021〕356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大足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渝农〔2021〕89号）精神，制定《大足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4日

（联系人：程俊；联系电话：43780860；传真：43780860；

[电子邮箱：2778465944@qq.com](mailto:电子邮箱2778465944@qq.com)。）

重庆市大足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渝农发〔2021〕8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通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焕发农民群众精神面貌，使农村移风易俗成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各镇街要建好、守好、用好农村教育宣传阵地，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机构作用，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与行相统一的要求，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基本道德规范，在广大农村形成知荣辱、遵法纪、讲互助、重友爱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环境。通过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渗透到农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转化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追求。

（二）普及移风易俗内容。各镇街、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给农民群众讲清楚“移”什么“风”、“易”什么“俗”，什么样的风俗习惯需要保持，什么样的风俗习惯需要更新。同时还要加强文化引领、强化价值认同、注重实践养成，通过寓教于乐、寓教于行、寓教于事，把中华传统美德和现代文明观念转化为农民群众的行为自觉，让勤劳致富、孝敬老人、厚养薄葬、反对浪费、邻里和睦、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的思想观念在农村落地生根。

（三）强化爱国爱党教育。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在弘扬民族传统优秀文化基础上，把缅怀革命先烈、宣传爱国主义精神等融入进去。要特别注意在“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纪念日，把革命传统融入进去，引导农民群众始终牢记共产党人为国为民、流血牺牲的艰辛创业历史，永葆奋斗不息、振兴中华的进取精神。

（四）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充分把握农民精神需要，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举办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化活动；鼓励农民“忙时务农，闲时从艺”，适时组织锣鼓、高跷、舞龙、皮影、剪纸、泥塑、鲤鱼灯舞等进城演出和乡村巡回演出，既增加农民收入，又丰富农民精神生活。

（五）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将移风易俗作为推进乡村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完善村级自治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民俗俭办”写进村规民约。畅通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

（六）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利用群众大会、地方广播电视、村宣传橱窗等激励表彰先进典型，为村民树立学习榜样。积极组织开展“说唱乡风文明”活动，让党政一把手把乡风文明讲出来、唱出来。常态化开展“乡风文明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把典型推出来、传出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农村移风易俗，表面上是改变村民的生活行为习惯，实质上是改变村民的价值观念，是一个“老大难”问题，“老”在百年千年遗风，“大”在千家万户，“难”在除旧布新。各镇街要把推进移风易俗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相关职能科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及时把农村移风易俗工作中带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摆上议事日程，改作风、动真格，见真情、赢民心。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镇街的指导力度，确保镇街顺利开展工作。移风易俗工作将纳入乡村振兴统一部署，实行统一考核。

（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移风易俗的目的，是摈弃或改变影响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以及阻碍人民幸福生活的不良风俗习惯，不能搞“全盘否定”。传统风俗习惯具有相对稳定性，农民群众通常有较强认同感，要有力有序推进移风易俗，不能搞“运动式”推进。不同民族有不同的风俗习惯，要结合实际充分调研，在尊重不同民族风俗习惯的前提下推进移风易俗，不能搞“一刀切”。

（三）多方结合，一体推进。要从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将移风易俗与农村其他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要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配套建设农村文体设施，丰富农民群众精神生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卫生习惯。要发挥好复退军人、退休回乡的老干部、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回乡发展的大学生等新乡贤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好幼小的、教育好长大的、照顾好病残的、敬养好老弱的。

（四）依靠群众，合力推动。要增强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让群众真正成为移风易俗的执行者、评议者和受益者。各镇街要配合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形成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强大合力，对封建迷信、邪教歪理等不良社会行为和违法活动给予坚决打击，对不赡养父母、虐待老人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引导农民群众破除封建迷信，摒弃陈规陋习，逐步实现移风易俗经常化、婚丧嫁娶规范化、民间习俗文明化。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农村人居办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